

1. 检查单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经营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 化妆品经营行为

3. 检查内容： 标签是否符合要求（标签不符合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化妆品）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、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。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，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。加贴中文标签的，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。

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产品名称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；

（二）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、地址；

- (三)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;
- (四)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;
- (五) 全成分;
- (六) 净含量;
- (七) 使用期限、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;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。

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:

- (一)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;
- (二)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;
- (三)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;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。

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,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。